

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8月16日22时,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次交办涉及榆林市生态环境信访件263件。现将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三十一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榆阳区镇川镇宏达、镇兴、宏盛商混拌合站,位于无定河和210国道旁,拌合站生产期间噪音扰民,先前给镇政府反映过该问题。	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宏达搅拌站于2020年5月9日更名为榆林锦浩帆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与镇兴拌合站均位于镇川镇210国道西。该公司厂区及镇兴拌合站东侧至西侧约100米,西侧紧邻榆蓝高速,东侧紧邻210国道及铁路包西线神延段,因受交通噪声严重影响,现场无法进行厂界噪声监测。该公司厂区及镇兴拌合站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700米,且中间相隔有210国道及铁路包西线神延段。2、宏盛拌合站位于镇川镇210国道西。该站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自2020年1月停产至今,不存在生产期间噪音扰民。	否	整改措施:市资源规划局榆阳分局、镇川镇负责,责令宏盛拌合站退还非法占用土地,自行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目前整改工作正在进行,将于2021年8月18日前完成。	是	
2	横山区白界乡马扎梁村90米深的自打井,抽出来的生活饮用水疑似有味。延长石油致使空气刺鼻,请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农村生活饮用水及空气进行检测。	横山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马扎梁村附近的榆横工业园区有5家化工企业,各化工企业均已建成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不外排。马扎梁村居民为解决生活生产用水,自建水井取水,并独立安装净水器。2021年8月12日,横山区水利局委托第三方对投诉人马扎梁村村民孙某某家取水井取样检测,同时随机抽取马扎梁村村民孟某某家末梢水水样进行检测。检测显示,两家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饮用水标准,臭味及浑浊度均合格。2、榆横工业园区共有2家延长石油化工企业,分别为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和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存在排放刺鼻气味问题,主要是工艺硫回收处理装置存在硫化氢回收处理不完全现象。	是	处理情况: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对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2019年以来锅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超标进行了4次处罚,对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8月26日二氧化硫超标进行了处罚。 整改措施:1、横山区责成区水利局对全区生活用水定期取样检测,确保生活用水水质达标。2、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后,增加1套超优克劳斯硫回收+焚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烟气汇入锅炉烟气脱硫系统脱硫,有效降低刺鼻气味排放;装车区鹤管上装式装车时存在甲醇、醋酸逃逸现象,目前全部改为下装式装车,以减少甲醇、醋酸的逃逸。3、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继续加大监管力度,扩大检查范围,增加监督性监测频次,督促企业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非正常工况废气控制及设备开停车、退料、吹扫、清洗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工作,确保企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是	
3	靖边县河东追风易族汽修厂院内收机油,20个油桶,2吨罐8个,机油洒漏严重。	靖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该废机油转运点是靖边县丰朗实业有限公司临时转运点,于2021年7月10日设置,无任何手续。有62个规格170公斤的油桶,6个容积为1吨的吨桶(塑料桶),存在机油滴漏现象,地面防渗漏设施不完善,转运点储存的油桶、吨桶最终将由靖边县丰朗实业有限公司拉运储存,因该公司转运车辆的承载量大,该公司为节省成本,当转运点储存量达到一定时才进行转运,至今还未转运过。	是	处理情况: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于2021年8月12日对靖边县丰朗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处罚款10万元,责令其加强管理规范化运营。 整改措施:县交通局牵头负责,于2021年8月6日对该废机油转运点进行了取缔。8月9日现场地面已清理完成,废机油、油桶、吨桶全部转移至靖边县丰朗实业有限公司储存,共转运废机油600公斤。靖边县丰朗实业有限公司自查自改,杜绝设置临时转运点。	是	
4	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旧煤矸石场无三保措施,且在耕地上。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区、米脂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投诉反映的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煤矸石场位于横山区武镇镇秦家畔村,在工业场地东南约100米小山沟内,矸石递进式填埋。第一层填埋区高约13米,长约320米,坝口用石头建筑了高约13米、宽约2米、长约30米的拦截坝;第二、三层填埋区高度均约13米,均未建设拦截坝,第二层坡面覆土,三层未覆土,矸石场北侧建有一条排洪沟。矸石场厂道路浮土较多,扬尘严重,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厂区部分未覆土,洒水降尘措施不到位,存在扬尘污染现象。煤矸石属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项目的矸石综合利用场为I类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I类场无防渗要求。 该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场的土地占用武镇高家塬村秦家畔小组集体土地55.035亩,其中旱耕地6.4215亩、天然牧草地48.6135亩。一次性建设完成,签订使用年限为该矸石处置场封场为止。	是	处理情况: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进行立案查处,于2021年8月10日向该煤矿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处罚款8万元。 整改措施:横山区督促该煤矿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煤矸石综合利用场及进场道路采取清扫、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是	
5	靖边县杨桥畔镇沙石峁村,靖边长庆油田第一采气厂(陕参1井)纪念馆扩建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倾倒在位于靖杨路南方向的草地上(标示建筑物为杜东东门市对面),垃圾至今未清理,无人过问。	靖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8月9日,杨桥畔镇政府和杨桥畔镇沙石峁村村委在该信访投诉问题所述地及周边一公里进行调查核实,未发现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长庆采气一厂在“陕参一井”纪念馆扩建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县垃圾场规范处置。靖杨路南方向草地上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已于7月23日全部清运。	否	无	是	
6	榆林市华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作业拆解方式为露天拆解,未按照规范要求采用封闭或半封闭;拆解产生的固废露天存放,危废储存场地建设不规范。	市商务局、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投诉人举报的地点位于刘官寨乡刘官寨村,系华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原来的办公经营场所,该公司2021年3月底搬至汽车产业园区锦业一路与产业五路交叉口西南侧报废汽车大楼,拆解方式和存放方式符合行业标准,原生产经营场所已退租。 目前该地址生产经营主体为榆林永义德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该公司2021年4月30日租赁取得土地使用权,5月13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再生资源加工和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汽车拆解,不涉及危废贮存。举报照片、视频中的报废车辆,为华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和交警一大队的争议车和事故车。	是	处理情况:市商务局已对华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下达限期3日停业整改,目前车辆已全部清理出旧址。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对报废汽车拆解行业进行整顿排查,对生产经营不规范的,从严从重查处。目前已有2家报废车拆解企业被责令停业限期整改,1家限期整改。对榆林永义德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露天堆存的生产原料要求其采取覆盖措施。	是	